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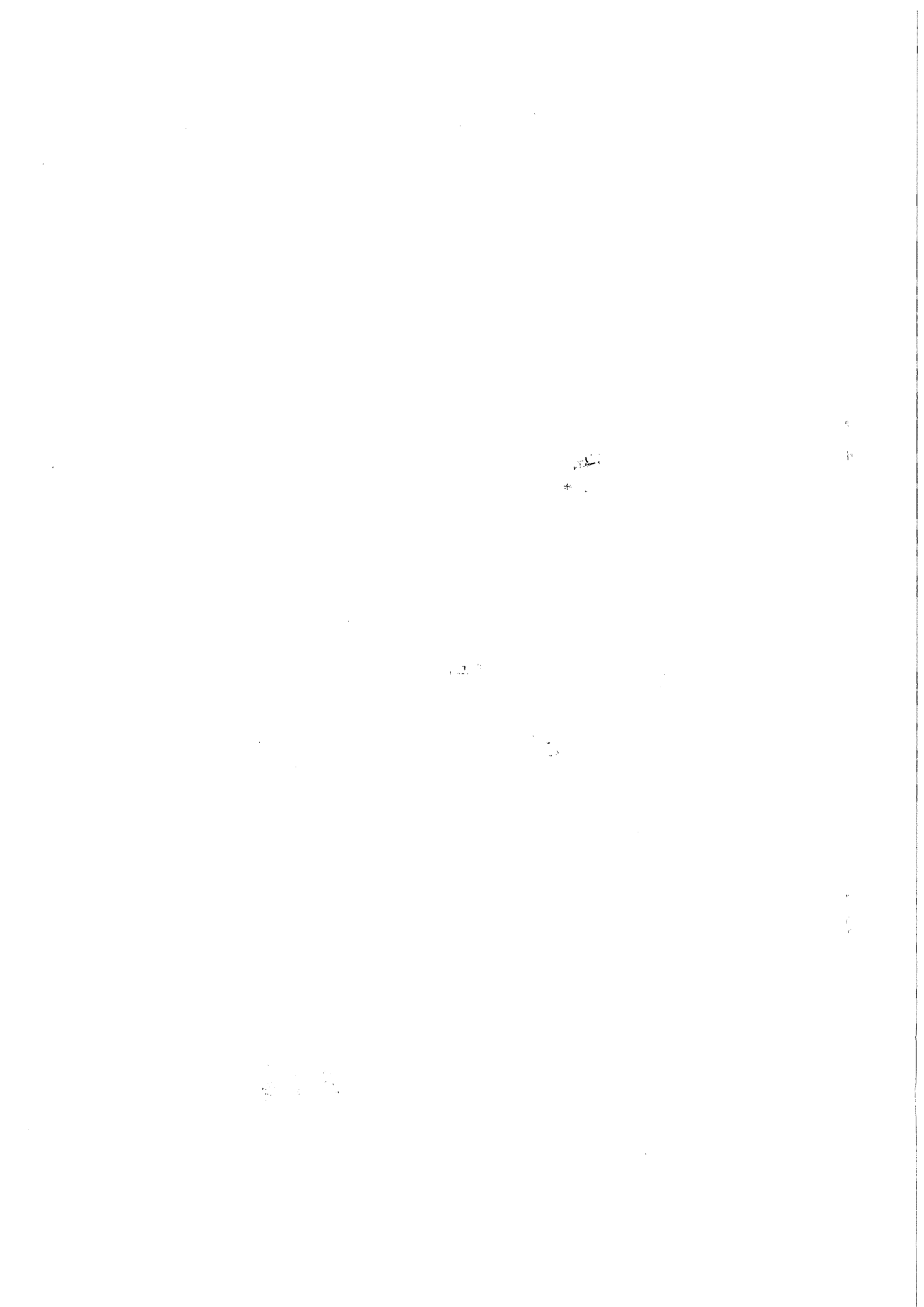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289 號  
主 旨 符合無形資產認列條件之發展階段支出是否得按  
各專案別認列為無形資產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

### 問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第十一條規定，發展階段之支出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但同時符合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列之六項條件時，得認列為無形資產。企業對於符合無形資產認列條件之發展階段支出是否得按各專案別選擇不同之會計政策？

### 參考答案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六條規定，企業對類似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應選擇及適用一致之會計政策，故企業對於符合無形資產認列條件之發展階段支出應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不得按各專案別選擇不同之會計政策。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290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交易是否涉及租賃  
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企業  
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

### 問題

企業對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尚未期滿之合約，是否須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五條規定之考量順序，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之規定判斷交易是否涉及租賃？

### 參考答案

- 一、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首次適用）時，若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以下簡稱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追溯調整，作為首次適用之當期期初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企業於追溯調整時，對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尚未期滿之合約，應判斷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以下簡稱第二十號公報）租賃之定義而應依第二十號公報之規定處



理，若該交易無法明確判定是否符合租賃之定義，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以下簡稱第四號公報）第五條之順序考量。企業於考量第四號公報第五條第一項第3款時，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IFRIC4）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以下簡稱SIC27）之規定判斷交易是否涉及租賃。

- 二、企業於首次適用時，若適用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尚未期滿之租賃，無須依第二十號公報之規定重新分類，而應繼續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處理，直至租賃期滿為止。企業於首次適用時，對於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之交易，無須依IFRIC4及SIC27之規定判斷交易是否涉及租賃。若首次適用後，該合約發生修改或展期，應於發生修改或展期日判斷是否符合第二十號公報中租賃之定義而應依第二十號公報之規定處理，若該交易無法明確判定是否符合租賃之定義，應依第四號公報第五條之順序考量。企業於考量第四號公報第五條第一項第3款時，應適用IFRIC4及SIC27之規定判斷交易是否涉及租賃。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291 號  
主 旨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揭露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 問題

依本會(105)基秘字第065號函之說明，企業對於「股份基礎給付」之交易，原則上應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以下簡稱IFRS2）之相關規定處理。企業若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是否應依IFRS2第44至52段之規定揭露與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有關之資訊？抑或企業可自行決定所揭露之資訊？

### 參考答案

- 一、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以下簡稱第二號公報）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財務報表附註通常揭露之事項包括財務報表編製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其他對了解財務報表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權益之重大事項，以及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等。
- 二、企業若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該等交易之認列及衡量，原則上應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以下簡稱IFRS2）之相關規定處理。對於該等交易之揭露，企業應依第二號公報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之

規定，自行決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所揭露與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有關之資訊（例如，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性質及範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影響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之資訊，以及當期所收取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或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如何決定等）。企業得不依 IFRS2 第 44 至 52 段之規定揭露與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有關之資訊。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292 號  
主 旨 取得關聯企業交易產生之商譽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及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

### 問題

- 一、企業對取得關聯企業交易產生之商譽（包含於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中）是否得按每一交易分別選擇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若考量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六條之規定，企業對類似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應選擇及適用一致之會計政策，企業是否應就所有取得關聯企業交易及企業合併下所產生之商譽採用相同之會計處理？
- 二、企業若選擇採直線法分期攤銷商譽是否亦應採相同之年限？

### 參考答案

- 一、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以下簡稱第十八號公報）第三條之規定，無形資產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包括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及商譽，而商譽係指自企業合併取得之不可辨認及未單獨認列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依第十八號公報第十七條之規定，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得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或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對與投資關

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商譽應類推適用第十八號公報第十七條之規定，得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

- 二、企業對自企業合併所取得及包含於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中之商譽之後續衡量應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處理。若企業選擇對企業合併及取得關聯企業交易產生之商譽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則對於所有該等商譽均應以相同年限按直線法分期攤銷。攤銷年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
- 三、若企業選擇對取得關聯企業交易產生之商譽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企業仍須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二十條之規定對整體投資進行減損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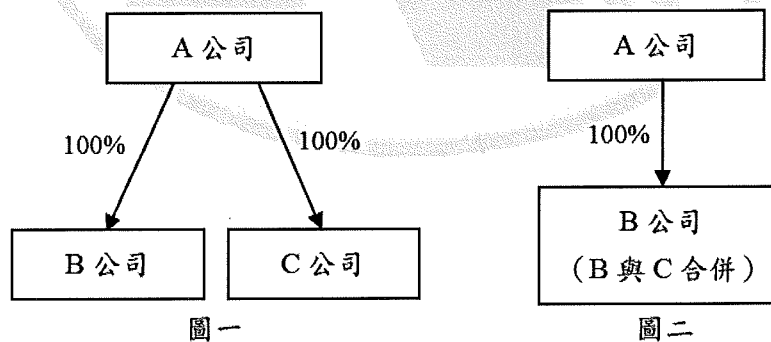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293 號  
 主旨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 問題

A公司持有B公司及C公司100%之股權（如圖一），B公司與C公司因組織重組而進行合併，B公司為存續公司，C公司為消滅公司（如圖二）。該合併以現金為對價，並以合併基準日前一日自結財務報表之權益淨值衡量，若C公司淨值為正數，則B公司支付等額之現金予A公司；若C公司淨值為負數，則B公司不支付任何對價。C公司於該日之權益淨值為負數，故B公司未支付任何對價。



B公司與C公司合併時之會計處理為何？

### 參考答案

- 一、B公司及C公司係共同控制下之個體，故該合併之性質為組織重組。B公司應以A公司對C公司帳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入帳。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應為A公司評估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後之金額，B公司應承續A公司原投資C公司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且應視A公司原始取得C公司股權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所分析之差額原因及其處理方式繼續處理。C公司消滅時，B公司應將帳上對C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為資產及負債項目。前述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原可分析差額產生原因者，應調整相關資產負債之帳面金額，原無法分析差額產生原因者，則列為商譽，另C公司原權益項目中，與其淨資產相關之項目（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應按原金額轉列，其他非與其資產負債相關之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金額則應調整適當之權益項目。
- 二、B公司對於前述非與資產負債相關之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所應貸記或借記之權益項目，因與法令之限制有關，事屬主管機關權責，本會不便表示意見。

1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294 號  
主 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

###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任何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不得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先前無法可靠衡量，其後變成能可靠衡量而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時，其會計處理為何？其於財務報表中應如何表達？

### 參考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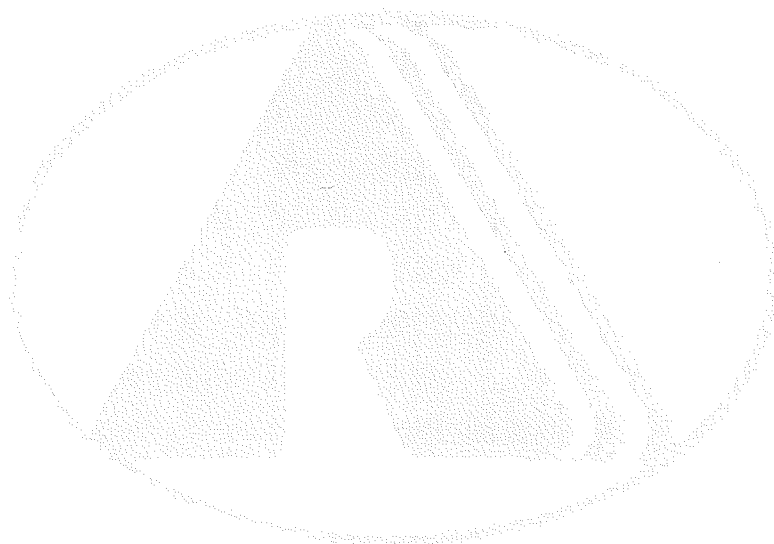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而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時，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按原始認列時若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並將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2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295 號  
主 旨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後續衡量方法變動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  
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

###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第十七條之規定，企業對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得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或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企業於以後年度是否得改變前述後續衡量方法之選擇（例如，從分期攤銷改為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該變動係屬會計政策變動或會計估計變動？

### 參考答案

一、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以下簡稱第四號公報）第二條之規定，會計政策係指企業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特定原則、基礎、慣例、規則及實務，故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第十七條中，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得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或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係屬會計政策之選擇。

二、依第四號公報第八條之規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如允許企業對特定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作會計處理（包括衡量基礎）之選擇，則變更前期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時，即為會計政策之變動。因此，企業改變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方法，係屬會計政策變動。惟依第四號公報第七條之規定，企業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始應變動其會計政策：

1.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2. 能使財務報表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以反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

三、若企業於符合第四號公報第七條之情況下，改變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方法，則應依第四號公報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追溯適用所有會計政策變動。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296 號  
主 旨 對投資性不動產選擇成本模式之企業之公允價值  
揭露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

### 問題

對投資性不動產選擇成本模式之企業是否須揭露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資訊？若須揭露，應以何種方式揭露？

### 參考答案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以下簡稱第十六號公報）第二十六條未規定須對採用成本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揭露其公允價值。惟對投資性不動產選擇成本模式之企業若自願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尚應依第十六號公報第二十六條第 7 款之規定揭露。

